

臺灣桃園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2年度訴字第2552號

原告 返古新思事業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侯聯松

被告 卡瑪仕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林子堯

上列當事人間請求清償債務事件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 文

本件移送臺灣臺北地方法院。

理 由

一、按訴訟之全部或一部，法院認為無管轄權者，依原告聲請或依職權以裁定移送其管轄法院，民事訴訟法第28條第1項定有明文。

二、本件兩造係因買賣契約之法律關係涉訟，依卷附東北之家春日店買賣契約書第6條約定，就本件買賣契約所生之訴訟，合意由臺灣臺北地方法院管轄，依民事訴訟法第24條第1項之規定，自應由該地方法院管轄。茲原告向無管轄權之本院起訴，顯係違誤，爰依職權將本件移送於該管轄法院。至原告依督促程序向本院聲請對被告核發支付命令，係因民事訴訟法第510條規定支付命令之聲請專屬於被告住所地之法院管轄，尚不得據以認為原告有拋棄合意定管轄法院權益之意，而被告依同法第516條第1項之規定，不附理由具狀向本院提出異議，既非就訴訟標的之法律關係為實體上之陳述，亦非以言詞為辯論，顯與同法第25條所謂「為『本案』之『言詞』辯論」迥不相侔，是本件並無該條擬制合意管轄規定之適用，併此敘明。

三、依首開法條裁定如主文。

中 華 民 國 113 年 2 月 5 日

民事第三庭 法官 卓立婷

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如對本裁定抗告，應於收受裁定正本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，並繳納抗告裁判費新台幣1,000 元。

中 華 民 國 113 年 2 月 5 日

書記官 謝宛橙